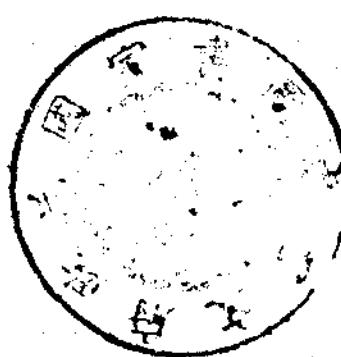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第三十一期)



31-33
廣州市政府公報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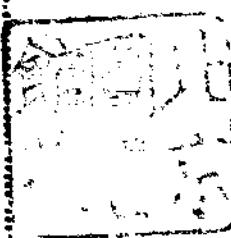
目

錄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一期目次

中央法規

國民服制條例.....	(一)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
取締棉花接水接雜暫行條例.....	(四)
取締棉花接水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六)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	(七)
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	(八)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章程.....	(一九)
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	(二〇)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二一)



廣州市政府公報 目次

二

洲地爭壘防止及速決辦法.....(111)

教育部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111)

中央暨地方行政機關實施國民體操訓練暫行辦法.....(111)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111)

本市法規

廣州市社會局設立簡易小學暫行辦法.....(112)

整理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辦法.....(115)

廣州市簡易市場管理規則.....(116)

議 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119)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110)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111)

本府公牘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關於重要文件內容摘要表.....(三三)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各項普通文件摘要表.....(三四)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處理各機關來文摘要表.....(三五)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四九)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四九)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五〇)

統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五三)

廣州市政府公報 目次

四

廣州市市立圖書博物館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五二)

廣州市市立圖書博物館博物室參觀人數統計表.....(五三)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暫行中止辦理事件一覽表.....(五五)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服制條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服之式樣，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服式樣，分常服禮服二種。

常服男裝如左

- (一)衣、用中山裝式，身長過襠，領翻起不開，袖長至腕，鈕扣五，前襟左右上下綴明袋四，袋掩鈕扣一，色夏白冬黑，質用毛絲棉麻織品。(如圖一)
- (二)袴、用中山裝式，長及踝，色質均與衣同。(如圖二之一)夏季得用短袴。(如圖二之二)
- (三)外套、開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明袋各一，暗鈕扣三，色黑，質與衣同。(如圖三)
- (四)帽、夏用淡黃色，草質，冬季用深灰，呢質，均普通毡帽式樣。(如圖四)
- (五)鞋、草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五)

禮服男裝如左

- (一)衣、開領鈕扣四，背後腰帶一，其他與常服同，褲脚不翻起。(如圖六)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二

(一) 機衣、連領色白，領帶深藍色地，白色條紋，或星點相間。

(二) 褲、不翻腳，其他與常服同。(如圖七)

(四) 外套、與常服同。

(五) 帽、用現行空軍軍帽式樣，色質與衣同，鑲國徽一。(如圖八)

(六) 鞋、革質色黑，式樣與常服同。

常服女裝如左：

(一) 衣、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踝上二寸，袖長至腕，夏季得縮短至肘，或腋前寸許，本色一線滾邊，質用毛絲棉麻織品，色夏淺藍，冬深藍，本色直條明錦三。(如圖九)

(二) 鞋、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或低跟，色黑為原則，夏季得用白色。(如圖十)

禮服女裝如左

(一) 衣、袖長至腕，本色直條明錦八至十，其他與常服同。(如圖十一)

(二) 鞋、革質絲質或布質，半高跟，色黑。

第三條 凡遇參加典禮時，應穿國民禮服，於右襟(男裝在衣袋口)上加佩絲或布質藍地紅邊銀線三行五列之襟帶，(如圖十二)無禮服者，得穿常服，加佩襟帶視同禮服。

第四條 公務員于辦公時間在辦公地方，以穿着國民常服為原則，遇參加典禮，須在右襟加佩絲質藍地紅邊橫行銀線一道至七道之襟帶，(男裝在衣袋口)其等級式樣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政府主席所佩襟帶銀線七道，中嵌國徽。(如圖十三)
- 二、選任所佩襟帶銀線五道。(如圖十四)
- 三、特任所佩襟帶銀線四道。(如圖十五)
- 四、簡任所佩襟帶銀線三道。(如圖十六)
- 五、荐任所佩襟帶銀線二道。(如圖十七)

六、委任所佩襟帶銀線一道。(如圖十八)

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五條 外交官司法官軍警學生等制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註(圖式略)

★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裝設無線電收音機，除依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外，並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之無線電收音機，不得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但經請求當地最高行政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收音範圍超出週波數(波長)五五〇千週波(五四五公尺)至一五〇〇千週波(二〇〇公尺)以外者。
二、內部裝置可任意更改為發報發話用者。

前項所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省為省政府主席，特別市為市長。

- 第三條 各地主管官署，認為有製造使用或持有前條各款之收音機(以下簡稱違禁收音機)者，應會同技術人員檢查其機器。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第二條但書之獲得許可者認為有疑義時，得委託各地主管官署依前條辦法檢查之，或令其據實報告。
前兩項所稱中央主管官署為宣傳部，各地主管官署為各警察機關。

- 第四條 未經許可製造使用持有或轉讓違禁收音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有關之設備及機器。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第一條但書之請求或第三條第二項之報告虛偽不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藏匿第四條之罪犯，或教唆其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懲罰事項，由主管官署送各地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撓水撓雜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分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分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撓水或撓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零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化，或以粗絨撓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撓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分處暨查驗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攬水攬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實業部直接辦理或委託各省市區辦理之各棉業管理區辦事處及分處暨各查驗所。
-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由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外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摻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燙白，或有其他嚴重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并附載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陳告，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証，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攬水或攬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棉業管理區辦事處或分處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及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花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立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証機關證明，關於公証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驗証書轉運至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証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接水攪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區辦事處及分處暨查驗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得委託各該縣政府負責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棉花接水攪雜查驗辦法，及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實業部卅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枝檢定費國幣五分，每加一尺加五分，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每加一升加一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鑄造者加倍。

第五條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元，其感量在五千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角，不滿十市斤三角，十市斤者或以上者五角。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一元。

桿秤以二十市斤起算，每具檢定費一角，每加十斤加一角。

戥秤每具檢定費五角，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 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青年團暫行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青年團，定名為中國青年團。

第二條 中國青年團承接中國童子軍之統系，使中國青年得到更嚴密之組織，與更嚴格之訓練，俾能共同負荷與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劃時代之重任，以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甲・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乙・思想訓練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并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聯，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

(一)由狹義的國家主義到國家集團主義，——使確認大亞洲主義為民族主義之重點：「中國若不能得自由平等，則不能

分担建設東亞的責任，而中國自由平等之完全得到，必有待于東亞之解放」。故必須把愛中國，愛東亞之心，打成一片，放棄狹義的國家主義，而趨重于國家集團主義。

(二)由個人主義到全體主義，——使確認民主集權制度為民權主義之重點，民主集權云云，決非個人自由之虛偽的民主政治，亦非個人變相之獨裁，乃在一個國家，一個領袖，一個主義大前提之下，將全國之人力，物力，結集起來，以担负建國興亞之責任。

(三)由私人資本主義到國家資本主義，——使確認實行計劃經濟，發達國家資本，為民生主義之重點，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由此改善農工生活，消弭階級鬥爭，由此抵制經濟侵略，協力東亞建設，亦由于此。

丙・行動規律

- (一)公而忘私
 - (二)公平正直
 - (三)親愛互助
 - (四)愛護團體
 - (五)謙恭自重守禮節
 - (六)說老實話負責任
 - (七)行動紀律化
 - (八)智識科學化
 - (九)尚清潔。
 - (十)重勤儉。
 - (十一)廉潔勇敢
 - (十二)活潑樂觀
- 丁・體力鍛鍊

注重左列兩點：

- 一・使青年于鍛鍊中得到強健的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精神，而非視此爲個人一種娛樂。
- 二・使青年於鍛鍊中得到平衡的發展，與集體的行動，而不僅在創造個人優異的紀錄，個人優異紀錄之獎勵，亦應以喚起大衆共同努力爲其目標，舉凡體育，遠足，野外操，演習，運動會等，均須謹守上述之原則。

戊・勞動服務

根據國父遺教「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及領袖「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于國家，」「增加生產，節約消費，」與「真知力行，」之訓示，以此爲行動之具體訓練，及生活意識之根本改造，並以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乃至東亞經濟建設之基礎。使青年學生以勞動服務之中，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及行動規律處處得到身心之具體之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勞動神聖」之精神，並獲致精神動員與物質建設合而爲一的體驗。中國青年團訓練，除承接童子軍時期之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及行動規律爲進一步之訓練外，注重思想訓練及勞動服務。

各項訓練應對男女青年團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青年團之特殊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之學生，一律編爲中國青年團，並以青年團課程爲必修科，校外青年，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第五條 中國青年團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青年團，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刻耐苦勞，勇猛精進，
興復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謹誓

第六條 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 第七條 中國青年團尊奉 領袖汪先生為最高統帥。
- 第八條 中國青年團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 第九條 中國青年團總團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 第十條 中國青年團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中國青年團類別

- 第十一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中國青年團，分為校青年團，與區青年團兩種，校青年團，為在學學生，區青年團，則為校外志願參加之青年，女青年團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為之。

第四章 中國青年團編制

- 第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之編制如左：

- 一、小隊 以八至十二人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團員須分隊。
- 二、中隊 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大隊 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

第一節 總團部

- 第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以總團部為最高組織，設團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團務委員與書記長均由 領袖指派之。

- 第十五條 總團部負責推進全國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國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各省市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全國青年團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七、全國青年團之獎懲。

八、其他關於全國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

第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省市（特別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總團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負責推進全省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團部之命令。

二、省市（特別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青年團務進行之核定。

四、省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團部（省轄）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團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團部與校團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省市（特別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

第二十條 中國青年團縣市團部設團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團務委員兼任，均由省團部選派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團部團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縣市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縣市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縣市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校團部區團部團務委員之任免。
 - 六、區團部與校團部登記之審核。
 - 七、其他關於縣市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縣市團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 第四節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青年團，以校團部為校內青年團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團部，區團部為校外青年基本組織，稱為中國青年團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區團部。
- 第二十四條 中國青年團校團部或區團部，設主任一人，校團部主任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團部事務，區團部主任，由縣市團部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選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校團部或區團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團部之命令。
 - 二、全校或全區青年團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校或全區青年團團務進行之核定。
 - 四、校團部或區團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青年團之督導管理事項。
- 第五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 第二十六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青年團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青年團。

第二十八條 中國青年團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團部頒發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青年團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團員費，捐款，售賣青年團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團部核定之其地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青年團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團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一條 各級團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佈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起施行。

★修正中國童子軍總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之規定，為實施訓練而成立之組織，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設立之宗旨，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培育服務精神，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思想純正，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中國少年，以準備為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與共存共榮之東亞而奮鬥。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新國民運動綱要，為訓練之準繩，分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體力鍛鍊，及勞動服務五項。

(丙)精神教育

以智、仁、勇、為精神教育之要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修身進德之大本。

以三民主義為思想指導之最高原則，而着力於其重點之實行，並確認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聯盟運動不可分之關聯，東亞聯盟為新國民運動之理想，新國民運動為促進東亞聯盟之具體的實踐，培養兒童愛國家愛東亞之觀念，使之得到純正的發

展，而不致流於狹義國家主義，個人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偏激思想。

行動規律

- 一、公而忘私。
- 二、公平正直。
- 三、親愛互助。
- 四、愛護團體。
- 五、謙恭自重，守禮節。
- 六、說老實話，負責任。
- 七、行動紀律化。
- 八、智識科學化。
- 九、尚清潔。
- 十、重勤儉。
- 十一、廉潔勇敢。
- 十二、活潑樂觀。

(丁)體力鍛鍊

注重平衡發展，與集體行動，養成健全之體魄，與刻苦耐勞之習慣。

(戊)勞動服務

中國童子軍應以「人生以服務為目的」，「貢獻要多享受要少」，「貢獻一切於國家」，為銘言，於勞動服務中，使之對於上述精神教育，思想訓練，行動規律，及體力鍛鍊，處處得到心身之具體鍛鍊，與充分之發揮，養成「由學而做，由做而學」，「學到老做到老」，及「勞動神聖」之精神。

中國童子軍訓練教程，注重精神教育，體力鍛鍊，基本思想訓練，簡明之行動規律，及簡易之勞動服務。

各項訓練，應對男女童軍之異同點分別注意，除共通者外，女童軍之特殊教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初級中學學生，一律編爲中國童子軍，並以童子軍課程，列爲必修科，校外少年，年齡在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加入中國童子軍，
服從領袖，實行主義，
刻苦耐勞，勇猛精進，
復興中華，保衛東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謹誓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管轄辦理，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督導。

第二章 領袖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尊奉 領袖汪先生爲最高統帥。

第八條 中國童子軍之設立，改組，解散，由 領袖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總隊部重要幹部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條 中國童子軍決議事項之最後裁決權，屬於 領袖。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十一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校童軍，與區童軍兩種，校童軍爲在學學生，區童軍則爲校外志願參加之少年，女童軍准此，不另立組織，但其編隊及特殊訓練須分別爲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編制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二六

第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 一、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男女童子軍須分隊。
- 二、中隊，以二小隊或三小隊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 三、大隊，兩中隊以上得組織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

第一節 總隊部

第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為最高組織，設隊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隊務委員與書記長由 領袖指派之。

第十五條 總隊部負責推進全國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 一、奉行 領袖交辦事項。
- 二、全國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 三、全國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 四、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 五、各省市隊務委員之任免。
- 六、全國童子軍旗幟徽章制服等式樣之頒定。
- 七、全國童子軍之獎懲。
- 八、其他關於全國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六條 總隊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

第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省市(特別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五人至七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總隊部選派之。

第十八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負責推進全省市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總隊部之命令。

二、省市(特別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省市(特別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省市(特別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縣隊部(省轄)或區隊部校隊部。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特別市轄)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省市(特別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省市(特別市)隊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

第二十條 中國童子軍縣市隊部，設隊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書記長一人，由隊務委員兼任，均由省隊部選拔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隊部隊務委員，負責推進全縣市童子軍事業，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縣市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縣市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縣市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校隊部區隊部隊務委員之任免。

六、區隊部與校隊部登記之審核。

七、其他關於縣市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二十二條 縣市隊部設管理、訓導、教練、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擔工作。

第四節 中國童子軍校隊部或區隊部

第二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以校隊部為校內童子軍基本組織，稱為中國童子軍某省(市)某縣(市)第若干校隊部，區隊部為校外童子軍基本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廿五號

第二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之總隊部，由校長兼任之，或由訓育主任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隊部事務，區隊部主任，由縣市隊部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派之。

第二十五條 校隊部或區隊部負責推進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事業，其權職如左：

一、執行及傳達上級隊部之命令。

二、全校或全區童子軍指導訓練之規劃。

三、全校或全區童子軍隊務進行之核定。

四、校隊部或區隊部經費之籌劃及預決算之編制。

五、其他關於全校或全區童子軍之督導管理事項。

第六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二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隊部頒發之。

第七章 財務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隊員費，捐款，售賣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經總隊部核定之其他收入充之。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隊部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三十一條 各級隊部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布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領袖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總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組織程序

- 一、中國青年團總章，中國童子軍總章，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後，即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包括特別市）學校，分別組織青年團校團部，童子軍校隊部，學生經濟狀況特殊困苦之學校，服裝配備一時不能供應者，仍須照章組織訓練，逐步改進。
- 二、全縣或全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校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縣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縣市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隊務委員，呈由省教育廳核定指派，並由省教育廳呈教育部備案，並轉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三、全省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縣市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省教育廳遴選青年團省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省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省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四、特別市學校青年團校團部，或童子軍校隊部過半數組織完竣後，由市教育局或教育主管機關，遴選青年團市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市隊部隊務委員，提經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市分會同意後，呈由教育部核定指派，並由教育部送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 五、直隸行政院之行政區，其組織程序，照省或特別市，
- 六、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成立後，得掛的情形，着手就校外之青年少年組織區團部或區隊部。
- 七、全國各省及特別市青年團省市團部或童子軍省市隊部組織完竣後，由教育部遴選青年團總團部團務委員，或童子軍總隊部隊務委員，呈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委員長指派之。
- 八、中國青年團總團部中國童子軍總隊部成立後，所有各省市及下級團務委員，隊務委員，分別甄審，照總章規定正式派充之。
- 九、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應與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在同一地點辦公。
- 十、中國青年團各級團部團務委員，得兼任中國童子軍各級隊部隊務委員。
- 十一、關於各校青年團童子軍組織訓練，除由教育部管轄辦理外，隨時由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派遣幹部服務員分赴各校協同督導組訓工作，由首都以次巡迴各地。

★中國青年團組織原則

- 一、中國青年團，由教育部先就高中及大學學生組織訓練統轄，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指導監督。
- 二、中國青年團，尊奉 汪主席為領袖。
- 三、凡高中及大學學生，均須加入中國青年團受訓。
- 四、中國青年團組織擴展至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拔選合格後，得加入中國青年團。
- 五、中國青年團以總團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為省或特別市團部，校團部，或區團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團部，為便利銜接之中間機構。
- 六、總團部設團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導，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 七、省市團部及縣市團部之組織，參照總團部。
- 八、中國青年團，以小隊為細胞組織，校團部與區團部為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團部由校長或適當之教職員，承校長之命主持之，區團部由區內熱心青年團事業之人士主持之。
- 九、每小隊之人數，由六人至十二人，二小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中國童子軍組織原則

- 一、中國童子軍，由教育部先就的小及初中學生組織訓練統轄之，並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 二、中國童子軍，尊奉 汪主席為領袖。
- 三、凡高小及初中學生，均須加入中國童子軍受訓。
- 四、中國童子軍組織擴展及校外青年時，凡年齡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全者，經選拔合格後，得加入中國童子軍。
- 五、中國童子軍，以總隊部為最高組織設於首都，其下依次為省或特別市隊部校隊部，或區隊部，大隊，中隊，小隊，遇必要時，省之下，得設縣市隊部，為便利銜接之中間機構。

六、總隊部設隊務委員若干人，以一人兼書記長，下設管理、教練、訓導、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擔工作。

七、省或特別市隊部及縣市隊部之組織，參照總隊部。

八、中國童子軍以小隊為細胞組織，校隊部與區隊部為學校及校外基本組織，校隊部由隊長或由童子軍教練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持之

，區隊部由區內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主持之。

九、每小隊人數由六人至九人，兩小隊以上，得成立一中隊、兩中隊以上，得成立一大隊，小隊中隊大隊各設隊長一人指揮之。

★洲地爭墾防止及速決辦法 行政院第一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凡江湖附近之荒洲灘地，每因土質肥沃，發生爭墾情事，茲為防止及速決爭墾起見，特訂本辦法，俾資遵守。

二、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對於洲地墾荒之聲請，應依照督勵墾荒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先行登載當地發行之日報，（無日報發行者，免予登載。並揭示於附近地方，俟限期內，無權利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核發墾荒許可證。）

三、凡已經墾荒，或已墾未竣之洲地，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就地出不曉諭墾民，從速依照上開條例及細則之規定，聲請承墾，以便核發許可證，或承墾證。

四、關於已墾洲地數造聲請承墾，或一造聲請，他造異議，因而發生爭執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查明何造為現實墾種人，許其繼續承墾。

五、關於未墾洲地，數造聲請墾荒，成一造聲請，他造異議，因而發生爭執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查明何造有墾荒實力，許可有實力者墾荒，如同有實力，始查照上開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按順序之先後為計可。

六、聲請墾荒之洲地，如非經築圍不宜開墾，或築圍將妨礙水利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先查明聲請人確有築圍實力，築圍亦不妨碍水利，始得許可墾荒。

七、如兩造關於墾荒築圍實力之有無發生爭執者，除別有證明外，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得命提供足數費用數額之現金，以資證明。前項提供之現金，應於實行開墾後，按照需要情形，陸續發還。

八、關於洲地之墾種，已經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為速決處分者，不因嗣後司法機關就權利關係之裁判如何而有變更。

九、凡不服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之速決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不得要求停止處分之執行。

十、如一造對於他造之已麥洲地霸占檢奪，或違反速決處分仍霸霸者，省市廳局縣政府區公署，應即拘案究辦，依法治罪。

★教育部普及國民體操暫行辦法

一、本部爲推行國民體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部爲力求國民體操動作簡單化，將前頒國民體操原有之六段二十個動作內第一、二、兩段第四動作，及第四段第三、四兩動作等，暫時緩用，其他十六個動作，應先依次訓練，俟經相當時期後，再將暫行刪去之四動作併入訓練，以期易於完成。

三、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日由中央廣播電台按時廣播國民體操節目各地凡有電台者，屆時均一律轉播，其時間訂定如下：

第一次上午八時零五分，至八時二十五分。

第二次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以上均係日光節約時間

四、凡各級學校暨民衆學校等，一律以國民體操充作朝操。

五、各社教機關對於廣播國民體操應聯絡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勸導各界民衆一致練習。

六、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應於適當廣場中設置無線電擴大收音機，以便收播。

七、凡各地學校暨民衆學校等，應於國民體操廣播前五分鐘，由指導員領導全體教職員生列隊，聞廣播節目開始時，即按照廣播口令開始動作。

八、前項指導人員，應於事先將國民體操圖說，詳加說明，並先作數次之練習。

九、各該地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體育人員，應負國民體操指導之責，如各該體育人員尚未學習國民體操，應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籌劃訓練之。

十、各地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國民體操指導人員之養成，得按照本部前頒「各省市第一期舉辦國民體操講習會辦法」，參酌地方情形，斟酌辦理。

十一、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中央暨地方行政機關實施國民體操訓練暫行辦法

一、為使中央暨地方行政機關實施國民體操訓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為力求國民體操動作簡單化，將原有之六段二十個動作內第一、二、兩段第四動作，及第四段第三、四、兩動作等，暫時緩用，其他十六個動作，應先依次訓練，俟相當時期後，再將暫時刪去之四動作併入訓練，以期易於完成。

三、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每日由中央廣播電台，按時廣播國民體操節目，各地凡有電台者，屆時均一律轉播，其時間暫訂定如下：

第一次上午八時零五分至八時二十五分。

第二次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以上均保日光節約時間。

四、中央暨地方行政機關，應就規定之二次時間內，每日舉行國民體操一次。

五、各行政機關應於國民體操廣播前五分鐘，由指導員領導全體職員列隊，聞廣播節目開始時，即按照廣播口令，開始動作。

六、前項指導人員，由各該行政機關就職員中指定，或聘請專家一人擔任之。

七、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司，尚未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者，應依照本辦法補行登記，請領登記執照。

第五條 公司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呈請補行登記時，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之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本公司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重行登記，如因人數不齊，無法共同署名蓋章時，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由留居公司之無限責

任股東署名蓋章，在股份有限公司，由留居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署名蓋章，在股份兩合公司，由留居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署名蓋章，但仍應由呈請人聲明願負全部簽署責任。

本市法規

★廣州市社會局設立簡易小學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訂定之。
- 第二條 簡易小學以辦理初級小學為限，修業年限為四年。
- 第三條 簡易小學收受自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學齡兒童，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歲。
- 第四條 簡易小學之編制，以學生數量及教室多少為編制之標準，採用二部複式或單級編制，務須節省經費，盡量收容失學兒童。
- 第五條 簡易小學之課程，照普通小學減小科目時間，每日上課三小時，四學年必須修滿二千八百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作為初級小學，四年修業終了。
- 第六條 簡易小學教科書，須採用部定之普通小學教科書，但教材內容過為繁複，不能依時授畢者，得由教員選擇精要教授之。
- 第七條 簡易小學之訓育，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所規定外，並以推行新國民運動為主要工作。
- 第八條 簡易小學之校舍與設備，務須以簡單質樸適合衛生，經費比普通小學節省為原則。
- 第九條 簡易小學不收學費，但私人設立之簡易小學，得視該校經濟情形，酌量征收，但須將征收數目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十條 簡易小學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後，須將辦理事情，兒童名冊，及每學期結束，須將實施概況，學生成績，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十一條 簡易小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為一學級，每兩學級設教員一人。
- 第十二條 簡易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擔任兩學級功課，如有三學級以上，得增設教員一人，但如該校不足二學級者，得由社會局令兼附近他校之學級，務以足兩學級為度。

第十三條 簡易小學須依照班額盡量收容，以爲該校推行義務教育成績考查標準。

第十四條 簡易小學之實施計劃，及經費支配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中央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廣州市政府呈轉教育部核准施行。

附註（此辦法經呈奉省府咨准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普字第3181號咨復准予備查）

★整理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辦法

第一條 凡廣州市慈善團體之財產，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凡廣州市慈善團體，應將團體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查核，彙報廣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凡廣州市慈善團體之財產狀況，須將種類地址面積價值，現在收益數額，其出租者並將租約承租人姓名年籍住址分別列明，不得隱匿瞞報以利查核。

第四條 凡廣州市慈善團體之財產收益及其支配辦法，每屆年度開始前，須編具詳細方案，及收支預算，呈報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查核，如認為有改善必要時，得撤銷或限制之。

第五條 凡廣州市慈善團體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得由廣州市政府社會局呈請廣東省政府核明解散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附註（此辦法經呈奉省政府修正提付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公佈施行）

★廣州市簡易市場管理規則 本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廣州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管理市內各簡易市場，特訂定本規則實施之。
- 二、市場之管理，由工務局在局內專設主任一員，僱員一員，并在各市場每場設管理員一員，潔淨夫二名，特務警察三名。
- 三、市場管理主任，直隸工務局長指揮監督，負責管理各市場一切事務，指導攤販整飾場內秩序關於衛生事宜，并受廣東衛生處之指導。
- 管理員商承主任之命，管理各該市場事務。
- 僱員商承主任之命，辦理文書及指定事項。
- 四、市場特務警察及潔淨夫，受管理員之管轄。
- 五、市場潔淨夫須輪流在市場值宿看守，或由管理員指定之。
- 六、本市各市場，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有新建簡易市場內各種攤位，概不收受租金。
- 七、各市場攤位營業時間，規定每日晨早六時開市，下午七時收市，但夏秋兩季收市時刻，得展至日入時為止。
- 八、簡易市場各攤位如屬歇業或遷徙，應即報告管理員轉報工務局，并不得有將攤位私擅讓渡與人，及收取讓渡費情事，一經查實，即行究辦，并將攤位營業權撤銷。
- 場內各攤販如停止營業，在五日以上者，即撤銷其攤位證，由主任另招妥人補充。
- 九、各市場內攤位，如須使用自來水，其納費辦法，照舊水站成案，每擔暫收水費軍票一錢，由管理員負責收費，并由自來水廠清繳月費，具報工務局備查。
- 十、凡有礙衛生之魚肉蔬果什品等類，均不得在場內擺賣。
- 十一、場內各攤位應自設鐵桶貯藏魚鱗及菜屑拉圾等物，交清道夫妥為運去，不得隨地棄置。
- 十二、場內各攤位如發見有死鼠，應投置鼠箱，不得放在拉圾內。
- 十三、每日早晚市收市後，灑掃場內一次，每星期日晚市收市後，大灑掃一次，均由各攤位自行負責，攤位以外，則由場內潔淨夫役清理。

十四、場內攤位損壞需要收復時，如非由攤販過失所致，則應報由管理員轉報工務局辦理，但如因攤販不慎，以致損壞該場地台水渠隔牆等部份時，則應責成該處攤販出資修繕。

十五、場內各攤販不得有破壞衛生秩序情事，並不得在場內大便，非經特准亦不得在場內寄宿。

十六、違反本規則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及第十三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以半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由管理員呈報工務局執行，不得私擅處罰。

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二八

議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惺常

梁朝灝

金肇組

吳實之

主席：周應湘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秘書處社會財政工務等局分呈修正辦事細則，簽請核示，經發交參事室審查附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籌組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附具組織規程草案，簽請核不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一)經費准由本府臨時費項下撥支，(二)組織規程草案交參事室審查。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擬將廣州市郊馬車行駛權路線劃分辦理，先行招商公投由大東路至沙河市郊路線，並擬定年餉底價，謹將招投章程及承辦章程改正，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廣州市政府公報 議案

三〇

四、市長交議：財政局呈報：擬議出三十二年第一期起，將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改征百分之一、五，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核示。

五、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遵令從新編訂市轄各機關及本局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歲入歲出經常隨時總分概算書，繳請核轉，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省政府。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為呈報倉邊市場開放後情形，並擬具取締主要幹線道路魚肉菜販店戶辦法，簽候核示施行，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會同工務局再議呈核。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午下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周應湘 何惺常 楊朝漣 金肇組 吳寶之

主席：周應湘

甲：報告事項

紀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社會局案呈：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撥款補助購置費，經發財政局核明似可照辦，經已指令照准辦理。

三、社會局案呈：據市立第八小學校請增加修建校舍，附具工程預算暨估價單，轉請核示，等情，經指令照准辦理。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奉批調子管理簡易市場一案，從新擬議，並編就經臨兩費預算表，簽請核飭照發，以便支應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通過，經常費預算照開放場數領支。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為擬裝置市校收音機，擬具臨時費概算暨校名地點一覽表，簽請核示，經發交財政局核議，附具核議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 議：通過，交財政局編入三十二年上半年度預算列支。

財政局

三、市長交議：秘書處會呈會同派員查明職財政局呈據捐稅征收所擬在黃埔增設征收分卡實在情形，應如何辦理？請察奪示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工務局

決 議：緩辦。

★州市政府第一百一十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 席：周應湘 何惺常 梁朝謹 金聲組 吳寶之
主席：周應湘

紀 錄：秘書章啓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一十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廣州市政府公報 議案

二、社會局案呈：據市立第八小學校請增加修建校舍，附具工程預算贊估價單，轉請列入第二期工程預算修建，等情，經核准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吳參事簽復：奉交審查社會局擬具廣州市民衆讀物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提付公決案。

決 議：除協審員仍照原案改為審查員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請准予依照設立市立聯合小學區原案，在三十一年度增設西北兩聯合區，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通過。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為擬議協同廣東省振務分會組織振工隊，清理災區土方及場地，並清潔內街渠道，所需工款，擬在前奉撥付清餘災區瓦礫費專款項內動支，是否可行？謹列具表件，簽請察奪示遵，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通過，組織及工食費等概算書表，仍交工務局與振務分會從新議定再行呈核。

本府公牘

本府公牘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關於重要文件內容摘要表

訓令函	批迴	文別	字軌	號數	送達機關			摘要
					月	日	期	
一文	一文	一文	二二	十一	四	工	務	局
三八	四五							
十一	十一							
二〇	七							
社 振 務 分 局 會	財 政 務 局							
查地稅係由業主負擔惟住客有扣租代繳之義務爲地稅征收辦法所規定歷經辦理 有案且住客既不能負擔小修工程費用自應遵章將地稅代爲繳納然後扣租作抵住客 既無損失亦無不便擬請轉飭工務局仍照原案辦理遇有市民申報小修工程無論工 程大小均着將完納地稅收據繳驗方予給照以利稅收並嚴密稽查以杜漏報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二)市場管理處暫不設置准在工務局內設市場管理主任一員僱員一員各市場設 管委員一員潔淨快二名特警三名(一)經費由市庫負担除水費外薪金和金照 文每市場雜支消耗准支二十五元(三)各員役由工務局委用關於衛生事宜並 發令仰遵照由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據呈關於市民申報小修工程擬免予繳驗完繳地稅收據以免瞞匿不報而維庫收是 受衛生處指導發還工務局從新擬議呈核	據錄財政局核議原簽
查核所擬整理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辦法草案大致尚無不合惟查所擬第一、六、 七、十二、十六、各條在監督慈善團法第一、二、九、十一、各條又所擬第十、 十一、各條在監督慈善團法第一、二、九、十一、各條又所擬第十、	奉省政府令據早會同擬具幣理廣州市慈善團體財產辦法草案經飭據秘書處簽擬 意見提付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抄同原件仰即遵照等因除兩振務分會外並令社會 局遵照由	附錄省政府秘書處簽擬意見						

批 示 公 函	訓 令 呈 文	文 別 字 軌	號 數	日 期	送 達 機 關	事 項	批 迴 會 同 令
一 文	一 文	三 二 二	二 二 十一	月 日	工 社 財 務 會 局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辦理各項普通文件摘要	一 廿 六 六 五 一 十一 廿 六
商 警 衛 工	政 務 會 員 會	省 財 工 社 購 料 委 員 會	政 務 會 兩 局	府		爲本市長因公外出在外出期內市長職務交由財政局長何惺常代拆代行除呈報省府察核備案及令飭財政局長遵照外并令所屬各局會知照由	十二 廿 六 六 五 一 廿 六
民 人 務 生 局 處	人 人 務 務 局 處	警 察 局	政 務 會 員 會	府	佈告倉邊路市場於本月十日開放仰各攤販一律遷入營業除函警察局衛生處分別派員協助消毒外并批復工務局知照由	一 廿 六 六 五 一 廿 六	一 廿 六 六 五 一 廿 六

接管卷內據財政局呈市民陳兆雄遺失契証請將現測面積產價發給擬議辦法呈請核示應准如呈辦理批示遵照由

批示 一文 二 三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三 十一 教 育 局
批公函 一文 四 十一 工 務 局
批迴 一文 三 三 教 育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六 十一 財 政 局
批公函 一文 五 九 財 政 局
批迴 一文 四 財 政 局
批示 一文 四 財 政 局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公牘

據呈投前地局附籍內附之私人物件預算表請核示等情仰遵核訪各節（一）預算表准予照列（二）陳列場所由該局借用市立圖書博物館辦理（三）物品底價應俟核定後另令勸知分別辦理由

據呈報市區廣告費征收專員呈報定期十月二十日開始征收廣告費等情簽報察核等情准予備查由

據呈據市民脫火威收具市商會註明書請補發道失騎接地執照一案經發交參事室核議簽復前來查核尚屬安適仰即遵照核議意見辦理由

據社會局呈報市立民衆教育館暨民衆學校三十一年九月份工作月報表請核轉等情函送教育廳查照彙轉並批社會局知照由

據財政局呈報市民河倫呈請照而告減征辦法計算發契稅款應如何辦理請轉辦財政廳速予核復示遵等情除抗復外函請財政廳查照辦理核明後由

准咨送本府檔案係私公物文具省府汽車出入標識公報圖書等清冊職員司機什役特管等名冊請查收見復等由經分別接收清楚請查照由

准咨送本府印信請查收見復等由咨復查照由

准咨送本市水電兩廠委託代辦合約及案卷請查收見復等由咨復查照由

批示	公函	訓令	會	公函	呈文	批迴	批示	公函	公函	批示	公函	會
一文	會		會	一文	一文	四七	一文	二六	二一	十一	二五〇	六
五五	一九	三	四五	三九	五七	四一	十一	一六	二六	十一	十一	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七	七	七	七	六	工核	計
九	七	七	七	七	七	省	財政局	廣州市自警團總部	廣州市自警團總部	局處	局處	局處
社	社	前	社	前	省	政	政	財政局	財政局	局處	局處	局處
會	務	市	務	兼	長	局	府	公會	公會	局處	局處	局處
局	處	處	處	處	長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據工務局呈以倉邊路及下九甫路兩市場工程完竣請定期派員會驗等情應准照辦 茲定期十一月七日會同分別驗收除派員及批復外並函核計處派員會同辦理由 據工務局呈繳建築海珠南路簡易市場工程合約查核大致尚合除批復准予分別存 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領據財政社會兩局會同核議簽復前來除批復准如所擬辦 理外函復查照由												
據財政局呈報奉令收用蓮塘應元路附近地段胡桂芬等共六戶徵給鳴松學校建築 校舍經驗明契証派員勘明屬實列表呈請核轉補償產價以便分別給領等情除批復 外呈請省府轉飭財政廳按表撥發由												
據省府秘書處函以各機關經報遣失職員證明書之扣存罰薪應即擇解振務分會核 收撥購寒衣施振貧民連同經報罰薪一覽表彙查照辦理等由除函復外分別函介解 府以憑轉解由												
據省府秘書處函為建設第一第二公共兒童體育工程業已完成請定期派員會同驗收等 情除批復外請核計處派員會同辦理由												
據省府秘書處函為上學校聯合舉行勞動服務一案遵辦情形先行簽復察核等情批 仰將勞動服務情形趕緊造具報告表呈繳核轉由												

批迴	一文	五六	十一	九	工務局	批示	一文	六〇	十一	九	社會局	呈文	會	八	十一	九	省政府	呈報修理軍人休憩所工程經過情形抄同增加工程預算表請核備案由
批迴	一文	六〇	十一	九	社會局	呈文	會	八	十一	九	社會局	據呈具廣州市私塾設立暫行規程等應將規程二字改爲規則仰即遵照改正再呈核辦由						
批迴	一文	二六	十一	十	本府各局長會	訓令	一文	二四	十一	十	本府各局長會	呈報市長現已公畢於本月十日回府照常視事請察核由本市长現已公畢於本月十日回府照常視事令仰知照由						
批迴	一文	六九	十一	十一	中外各機關	箋函	一文	四	十一	十	本府各局長會	准廣東省振務分會函送募捐寒衣收據十冊請予勸捐共襄善舉等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代爲勸募由						
批迴	一文	六八	十一	十一	財政局	訓令	一文	二六	十一	十一	本府各局長會	爲菊花展覽開會分函中外各機關長官參觀由						
批迴	一文	六九	十一	十一	財政局	箋函	一文	二六	十一	十一	本府各局長會	准日本大使館參事官兼總領事通牒爲外務省管轄之在廣東總領事館及興亞院廣東派遣員事務所合併開始辦公函請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						
指令	會	七一	十一	十一	財政局	據呈報建議陳總幹事復估投變私人物件底價及擬議將册頁分組招投各線由請核示等情准照辦由	據呈爲據市民劉才高呈請豁免興隆路第一六二號一六四號災區補業廿九年份地稅經派員查冊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否准予豁免簽呈核示等情准予豁免由	據呈爲據市民劉才高呈請豁免揚巷路第九號災區復建鋪業廿九年份地稅經查明與規定免稅辦法相符應否准予豁免簽請核示等情准予豁免由	據呈謹將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修繕校舍工程變更各線由連同工程預算表呈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據呈謹將市立第三十六小學校修繕校舍工程變更各線由連同工程預算表呈請察核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本府公報

四

公函	一文	五五	十一	廿四	廣東省	准函送該正公司補行登記及重行登記暫行辦法第一第五條條文請查照飭屬遵照
批迴	會	一五〇	十一	廿四	工務局	據呈該局養路隊工人郭圭因病身故依規定擬請給予一個月工資額之郵金由其遺族具領以示體恤等情准予照給由
公函	會	五一	十一	廿四	工務局	據呈會驗建築倉邊路及下九路兩簡易市場工程情形准予接收由
批迴	會	五六	十一	廿四	工務局	據呈會驗建築倉邊路及下九路兩簡易市場工程情形准予接收由
公函	會	一五三	十一	廿五	核計處	函送修理本市德泥路木橋工程合約請查照辦理由
批迴	一文	一五四	十一	廿五	工務局	據會呈復派員查明財政局呈據捐稅征收並擬在黃浦增設征收分卡實在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本府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決議緩期仰即知照由
批迴	一文	二七	廿五	社政會局	據社會局呈擬裝置市校收音機擬具臨時費概算暨校石地點表請核示等情經發交財政局核復到有花村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決通過交財政局編入卅二年上半年度預算列支分別批飭知照由	
批迴	五七	十一	廿五	嶺南美術家聯盟協會	據嶺南美術家聯盟協會呈報會務推進情形並請賜予資助等情除指復准由十二月份起按月補助軍票一百五十元外并令財政局知照由	
公函	會	三三	廿五	核計處	函送修理軍人休憩所增加工程合約請查照辦理由	
批迴	一文	廿五	廿五	省政局	據令更正本府組織規則及合署辦公方案理合備文呈送察核分別存轉並乞指令祇遵由	
批迴	一六一	十一	廿五	料涼葉業同業公會	據呈為驗收建築德政路及多寶路尾兩公共兒童體育場工程謹繳具驗收紀錄簽呈	
批迴	廿六	廿六	工務局	據呈為驗收建築德政路及多寶路尾兩公共兒童體育場工程謹繳具驗收紀錄簽呈		

廣州市政府公報

四
四

呈送三十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請察核存轉由

函復本府派定工務局長列席會同審查市立市場魚肉蔬菜商販營業取緝辦法請查

照由

公函 二編 三〇 十一 廿八 省 政 府

據報辦理本年下半年營業人力手車檢驗完畢情形連同檢驗報告表呈送察核等情
准予備查由

批迴 一文 七一 十一 廿八 警 務 處

據工務局案呈爲修理軍人休憩所增加工程業據承苟員報竣工請定期派員會同驗
收等情除批復及派員外函請核計處會照派員會同辦理由

公函 批示 訓令 一文 一八三 十一 廿八 工 務 局

據財政局呈復核議社會局修理市立縫級木器兩棧舍工程一案似可照辦等情除擬
復准如所辦辦理外令仰遵照由

公函 批示 訓令 一文 五九 七八 一八五 七四 一八五 會 會

據工務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三一 十一 三一 三十 財 政 會 委 員 會

據財政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三一 十一 三一 三十 財 政 會 委 員 會

據工務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三一 十一 三一 三十 財 政 會 委 員 會

據工務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三一 十一 三一 三十 財 政 會 委 員 會

據工務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 一文 三一 十一 三一 三十 財 政 會 委 員 會

據工務局呈爲遲奉部章廢止本市土木工程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及執業章程等
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份處理各機關來文摘要表

來文種類	文別	字軌	號數	到月	事	由處理情形
財政廳	公函	發二	1213	十一	卅一	函復在中儲分未行使前稅契之不動產可照稅契時所折合之
財政廳	訓令	二文				軍票產價征收登記費希酌核辦理由
省政府	公函	1431		十一	三	奉行政院轉奉國府令發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通傳所屬知照

糧食管理局		省 政 府	訓 令	省 政 府	訓 令	交人事股遵照辦理
數	育	管	訓令	訓令	訓令	通傳所屬遵照
教	育					
政	府					
訓	令					
總	二文					
3307	1497			1181	1476	835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四	十四				十	九
為奉 取締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	本援助中國革命諸烈士擇地奉安靈位一體崇祀錄令通佈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六、違反以上二、四、五、各項之規定，應核其情節及是否初犯或屢犯，加以儆戒，或酌量處罰。	五、本辦法施行後，凡酒樓茶室旅店飯館等，均不得以精製土米烹製飯食。	四、本辦法公佈後，所有批發米商及零售商，均不得販售違反上項規定精製土米，併應限期將精製土米存量登記，由政府隨時派員偵查。	三、本省所屬各市縣政府及負責機關對於屬內帳穀及售穀米量之增益，應依習慣，別為粘米粳米，每乾燥粘穀壹百斤，須帳成糙米六十八斤以上，每乾燥梗穀壹百斤，須帳成糙米七十二斤以上，鄉間之用米確者，亦祇准照本項規定限制標準，奏成糙米，均不得加工精製土米，以求米量之增益。	二、由廣東省政府分令各縣市政府限令各米機所有帳穀，應依習慣，別為粘米粳米，每乾燥粘穀壹百斤，須帳成糙米六十八斤以上，每乾燥梗穀壹百斤，須帳成糙米七十二斤以上，鄉間之用米確者，亦祇准照本項規定限制標準，奏成糙米，均不得加工精製土米，以求米量之增益。
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為中政會通過無綫電收音機	發社會局知照					

人事動態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十一月份）

姓 名	職 務	隸屬部份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 令 號	數 備
招啓明	秘書	秘書處		荐任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人字一號	
黃東滿	秘書	秘書處		荐任	十一月九日	一人字二號	
何惺常	秘書長			簡任	十一月十六日	一人字廿九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十一月份）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遷 調 職 務	遷 調 月 日	府 令 號	數 備
陳淦	文書股科員	文書股主任	十一月十四日	一人字卅一號	考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十一月份）

趙嶺南	社會局課員	庶務股主任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人字五十四號	十二月一日接任
雲共若	社會局督學	社會局督學室主任	十一月廿八日	一人字三號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卸職理由備考
			日期	府合號數	
金肇組	秘書	秘書處	免兼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人字廿七號毋庸兼任
章啓佑	兼科長	秘書處第一科	免兼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人字十三號請辭兼任
徐少棟	主秘	秘書處第一科庶務股	免兼	十一月三十日	一人字五十三號請辭兼任
朱祖繩	主任	社會局督學室	批迴		請辭兼任

統
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月

廣州政府公報統計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計
收件	錄回或保存	285	299	288	872
	移轉	11	19	14	44
	他項權	4	3	3	10
	塗銷	10	17	12	39
	閱覽	2	—	5	7
★合計		312	338	322	972
驗契	錄回或保存	285	299	288	872
	移轉	11	19	14	44
	他項權	4	3	3	10
	★合計	300	321	305	926
	公告	355	290	210	855
登記	錄回或保存	220	271	375	866
	移轉	5	8	12	25
	他項權	5	—	5	10
	★合計	230	279	392	901
	收費	738.41	724.14	654.92	2,117.47
費	登記費	107.54	191.26	155.27	454.07
	書狀費	160.00	171.50	167.00	498.50
	閱覽	2.00	—	5.00	7.00
	塗銷費	10.00	19.00	12.00	41.00
	閱覽費	11.00	19.00	14.00	44.00
合計		1,028.95	1,124.90	1,008.19	3,162.04
發證	土地所有權狀	44	43	38	125
	他項權利證明書	—	—	—	—
	土地所有權錄回登記証	150	145	81	376
	土地他項權利錄回證明書	—	—	—	—
	★合計	194	188	119	501

統計

附註：1. 單位：★件數 ○元數
2. 材料根據財政局報告編列

廣州市立圖書博物館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

廣州市市立圖書博物館閱覽圖書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月

四二

業 別		別		別		別			
		七		八		九			
總		計		月		月		月	
男	女	11,167		3,767		3,766		3,634	
計		1,705		555		711		439	
總		12,872		4,322		4,477		4,073	
界		655		234		251		170	
軍		7						7	
警		281		99		113		69	
政		17				9		8	
學		555		176		196		183	
農		57		15		18		24	
工		7,798		2,616		2,504		2,678	
商		1,609		537		684		388	
自	由	7		1				6	
其	他	636		238		298		100	
		735		192		245		298	
		353		148		140		65	
		8		3				5	
		147		63		19		65	
		7						7	

廣州市市立圖書博物館博物室參觀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九月

類別	月別		七		八		九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735	984	984	872	872	879	879	879
軍界	794	256	256	272	272	266	266	266
警界	3,629	1,240	1,240	1,144	1,144	1,145	1,145	1,145
政學農工各界	574	196	196	184	184	194	194	194
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	134	52	52	34	34	48	48	48
工商自由職業其他	92	28	28	38	38	26	26	26
	2	2	2	2	2	2	2	2
	1,455	543	543	469	469	463	463	463
	722	28	28	246	246	238	238	238
	14	2	2	8	8	4	4	4
	87	34	34	25	25	28	28	28
	8	2	2	3	3	3	3	3
	229	82	82	74	74	73	73	73
	31	7	7	12	12	12	12	12
	57	28	28	13	13	18	18	18
	73	21	21	27	27	26	26	26
	31	9	9	6	6	13	13	13

廣
州
市
政
府
公
報
統
計

山
地
登
記

土地登記

★廣州市財政局土地登記案暫行中止辦理案件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別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辦理程序
三十一年八二九號	單土業公司	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惠福東路二四，二六號	中止辦理中
三十年四四壹號	錄回	三十一年式月十七日	一德路四〇三號	傳不到
三十年三六五八號	同	三十一年八日二十日	光塔街四四號	同
三十年四四二號	抵押錄回	三十一年式月十八日	一德路四三〇三號	同
三十年一六八五號	梁炳均	三十年五月一日	昇平街五十五號	同
三十年二三六號	鄧榕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毓祥新街三號	同
三十年八九四號	陳鳳源	三十年四月四日	洪德路式式四號	同

三十年二四三四號	錄回	李標	三十年六月四日	淨慧路七十四號	同	面積不符三	傳不到
三十年一六八四號	同	溫用卿	三十年五月壹日	昇平街五十三號	同	三傳不到	應傳驗原件
三十年五八〇號	同	馮榮	三十年三月一日	高第路六十六號	同	到未變更街道	門牌三傳不
三十年六五二號	同	黃福蔭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十三行路五十四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六五二號	同	黃福蔭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打銅街七十二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八七號	錄回	單士錄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百靈路自編甲段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二九一六號	同	林永裕	三十年一月十日	社前首約五十五號之一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二九一六號	同	陳同	三十年七月五日	社前首約五十七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式四九〇號	同	司華堂	三十年六月七日	華桂路二十八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一六九二號	同	李福	三十年五月二日	湖音橫街壹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五九七號	錄回	黃湘	三十年三月四日	下九路壹伍壹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五九八號	錄回	黃湘	三十年三月四日	下九路壹伍壹號	同	傳不到	未變更街道

三十年二二七一號	錄回	潘 啓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連登卷曾二卷四十三號	同	同
三十年三八四八號	同	林從善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光復南路七十八號	同	傳不到 欠平面圖三
三十年三三八〇號	同	劉永昌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夢科里十二號	同	傳不到 欠平面圖三
三十年二五三號	同	徐光明	三十年元月三十日	靖海區聖心路一號	同	未塗銷民產
三十年三三七九號	同	劉永昌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福安街五十四號	同	同
三十年三七七五號	單建錄回	福昌公司	三十年九月四日	惠福西路一〇六號	同	傳不到 欠平面圖三
三十年三〇一〇號	錄回	福昌公司	三十年九月四日	惠福西路一〇六號	同	未變更新門牌
三十年二四五號	錄回	黃忠恕堂	三十年七月十日	文昌路三十二號	同	同
三十年二四五號	錄回	亞愛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其昌北約六號	同	同
三十年二四五號	錄回	羅廷九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沙河馬路七十八號	同	欠平面圖三
三十年二六七一號	錄回	潘明德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德路三九〇號	同	欠上蓋執照
					三傳不到	欠騎樓執照

三十一年一七五九號	同	梁尚賢	三十一年七月十 六日	上九甫四號六號八號	同		
三十一年二六三六號	同	楊殷材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珠光路一一五號	同	門牌重登三 傳不到	欠上畫執照 到影片三傳不
三十一年一三六一號	同	余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 三日	洪德路六十五號	同		
三十一年四四六五號	覆潤 鋪底	黃均惠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 二日	盤福橫街二十四號	同	三傳不到	欠契証影片
三十一年一四四號	保存	公發鴻	三十一年八月卅 一日	一德路三六七號	同		
三十一年二三三〇號	同	曹松芬	三十一年九月十 二日	高第路第九號	同		
三十一年一九四〇號	同	關崇福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惠福西路三三五號	同	原門牌重登三 傳不到	原日三年收件 四四六四號錄回案 未妥三傳不到

附註：上開土地登記案當事人可隨時到局補辦手續即可繼續辦理

廣州市政府公報

土地登記